

## 越城区古城内河防洪排涝提升工程（二期）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越城区古城内河防洪排涝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名称）已由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赋码备案2303-330602-04-01-134348（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绍兴市越城区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市越城区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排涝闸站 2 座，分别为迎恩门闸站、都泗闸站，排涝总规模为 10m<sup>3</sup> /s，水闸总净宽 20m；改建防洪闸 1 座，为东廓闸，闸宽 9m；提升改造古城内河老闸（站）9 座；优化水利工程控制系统。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府山街道，项目总投资约为 3272.60 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包括改建排涝闸站2座，分别为迎恩门闸站、都泗闸站；改建防洪闸1座，为东廓闸；2座老闸(站)改造提升，为太阳桥闸、南门泵站。优化水利工程控创系统，从而进一步提高古城的防洪排涝能力，兼顾改善古城水环境。改建的迎恩门闸站、都泗闸站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绍兴段本体内，东廓闸距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绍兴护城河环城东河约20m，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具体如下：

（一）迎恩门闸站：迎恩门闸站位于现状迎恩门闸处，水闸净宽1孔x10m，泵站设计流量6.0m<sup>3</sup>/s(3x2.3/s) 闸站采用一列式布置方式，闸室段设单孔10m液压坝布置于下大路河，下大路河左岸绿化带内布置泵站，共设3台800QZB-160潜水轴流泵机组（单泵设计流量2.0m<sup>3</sup>/s，设计扬程2.40m）。闸站采用无厂房型式，配电房、控制室布置于右岸。供电电源引自附近10kV线路。

（二）都泗闸站：都泗闸站采用一列式布置方式，水闸净宽1孔x10m，泵站设计流量4.0m<sup>3</sup>/s(2x2m<sup>3</sup>/s)。闸室段设单孔10m 液压坝布置于都泗河，都泗河左岸布置泵站，共设2台800QZB-160潜水轴流泵机组（单泵设计流量2.0m<sup>3</sup>/s，设计扬程2.40m）。闸站采用无厂房型式，配电房、控制室等布置于左岸。供电电源引自附近10kV线路。

（三）东廓闸：东廓闸闸宽9m（1孔x9m），为液压防洪障，兼顾活水功能，水闸配套管理设备布置于河道北侧原东廓闸管理房内。供电电源利用原水间管理房供电线路。

（四）老闸（站）改造提升：太阳闸闸门（净宽4.3m，门叶顶高程为4.6m）、液压启闭机更换，配置远程操控、纳入统一操控平台；南门泵站场地、排水、绿化改造，大门维修。

（五）迎恩门闸站、都泗闸站、东廊闸场地、排水、绿化改造，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本标段工程造价 2463.9589 万元，计划工期360日历天。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其它条件详见附表。（其中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

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其他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3.2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
- (2) 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委派。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2025年08月05日08：30分时至2025年08月26日09：30分时，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期后交易平台不再提供下载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上述内容只要求牵头人。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26日09:30时，开标地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3楼指定开标室（延安东路660号）。

5.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5.3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有关公示（公告）截止时间、投诉有效期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则自动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1（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越城区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延安路18号

邮编：312000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75-88601807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亿兆大厦18楼

邮编：312000

联系人：肖周明 、程凤

电话：15925810886

传真：/

电子邮箱：651503013@qq.com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p>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其中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投标人2025年08月18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p>
2	<p><u>接受</u>（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p>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4	<p>投标人自 <u>2020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u>1200万元及以上</u>（金额以签约合同价为准）的<u>水利工程施工业绩</u>（如联合体投标的，本次业绩由牵头人提供）。</p> <p>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p>
5	<p><del>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del></p>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p>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2	<p>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3	<p>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p>
4	<p>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指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方）</p>
5	<p>项目负责人自/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业绩②。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p>
三	其它
1	<p>投标人（指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方）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注：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启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的公告》（浙水监督[2020]1号）规定，由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以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电子证书为准，原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纸质证书不予认可。</p>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指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方）
3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
5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指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方）
6	.....